

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學務處營養師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）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擇優備取若干名（性別不拘，正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）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113年4月2日(或以實際到職日)至113年8月2日止。另聘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（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1段165巷50號）
- 六、報酬：以約僱五等280薪點（約月薪37,800元）計酬，並得視實際出勤狀況，依規定按日計算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國內外大學院校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，經國家考試營養師類科及格，領有營養師證書。
 - （二）應具有食品營養、生理學與生物化學、膳食療養等廣泛之學識及處理實務之經驗。
 - （三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 - 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二十八條各款情事者。
 - （五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菜單設計、營養分析、食譜之研究改進及創新。
 - （二）辦理營養教育及評鑑相關業務。
 - （三）廚房原物料、器具設備、環境衛生管理。
 - （四）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相關行政事務及廚房衛生管理。
 - （五）管理營養午餐網頁及宣導刊物。
 - （六）每日監廚工作及食材驗收工作。
 - （七）規劃推行營養教育、食農教育等相關業務。
 - （八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〈含教育局交辦業務〉。
- 九、報名規定：
 - （一）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1份(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)，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43451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1段165巷50號，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人事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營養師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面試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(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)
 - 1、報名表。
 - 2、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、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5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 - 6、具結書。
 - （二）聯絡方式：甄選問題請洽(04)26393394分機750人事室，工作內容請洽分機724學生事務處。

十、甄選方試：

- (一) 甄選方式: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。
- (二) 甄選日期：113年3月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，請於當日上午9時40分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逾時視同放棄）。
- (三) 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面試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(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)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113年3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ttps://lges.tc.edu.tw/>）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，請自行查閱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人事室報到，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，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附則：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

第26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

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※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

營養師法第6條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營養師；其已充營養師者，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：

- 一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三、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。

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小113年度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寫)

姓名		出生日期		黏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現職機關		職稱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身心障礙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類別： 等級：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		
營養師證書	證書日期文號			
	日期		文號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內容(簡述)	起迄年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個人專業證照	證照名稱		日期	證照字號
應考人簽名	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，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規定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及營養師第6條「不得充任營養師」規定情事，並未具雙重國籍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報考人簽名： 年 月 日</div>			
繳附證件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結書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影本_____ (無則免附)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師證書影本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影本_____ (無則免附)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影本_____ (無則免附)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

本人（，年月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）為應徵貴校營養師職務代
理人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
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之約僱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『公務人員任用法』第二十六條第一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所在地：
聯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